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82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0822220407_108D2368672-01.pdf、10822220407_108D2368673-01.pdf、10822220407_108D2368674-01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08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9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80148613號函及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08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該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六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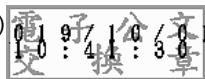
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七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八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